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公告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赴國外進修」係指：以交換生(含系所、院、校級)、雙聯生、訪問生，或暑期專業學分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並取得學分」之進修；凡前往國外學校遊學、學習語言、旁聽訪問，或發表論文，不具補助資格，請勿申請

- 三、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四、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於學校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無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1、申請文件：請依序備妥以下文件紙本一式一份裝訂成冊

- (1) 申請表 1 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S/index.jsp>）
-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正本於查

驗後發還)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5) 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6) 個人履歷(格式自訂)

2、收件地點:公館校區行政大樓2樓秘書室

## 五、補助標準:

### 1、交換學生

(1) 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I) 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10萬元

(II) 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5萬元

### 2、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

(1) 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I) 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30萬元

(II) 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

### 3、暑期專業學分生

(1)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 六、審核程序:

### 第一階段

本學院由「主管會議」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一) 非大陸地區學校:外國語文成績占40%、讀書計畫占30%、個人履歷占2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二) 大陸地區學校:讀書計畫占50%、個人履歷占4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申請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由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第二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國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系所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附件

- 1、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表（樣張）
-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
-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
-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 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年○學期出國】申請表

請務必填寫標示有\*欄位

申請編號	[請填寫申請編號]	學 號	[請填寫學號]	列印後，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上述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儲存後照片方顯示於畫面上)
中文姓名	[請填寫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 別	[請填寫性別]	出生日期	[請填寫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學 院	[請填寫學院]	組 別	[請填寫組別]	
系 所	[請填寫系所]			
年 級	[請填寫年級]	班 別	[請填寫班別]	
*電 話 (宅)		電 話 (公)		
*戶籍地址	[請填寫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填寫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請填寫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班排名%		[請填寫前一學期班排名%]
歷年總平均	[請填寫歷年總平均]	歷年班排名%		[請填寫歷年班排名%]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是 ○否			

欲前往國外學校資料			
* 國外學校名稱 (限制 100 字元)		* 世界百大排名	
* 洲 別		* 國 家	
* 城 市 (限制 30 字元)		學 院 (限制 50 字元)	
* 系所學程 (限制 100 字元)		* 國外學校地址	
* 擬定進修期間		*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雙聯學制 ○自行申請
* 是否具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申請中	* 經費總需求(NT\$) (勿填本地情形)	學費 元 生活費 元 機票費 元 總計 (NT\$) 元

外語流利程度					
1. 英語 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其他外語： 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限制 20 字元)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所需具備資料	
已簽章申請表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切結書	
<p>本人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要點施行細則」規定及本人所屬學院本期公告之審查標準與流程申請本項補助，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揭辦法、施行細則及所屬學院公告之規定，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p>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系(所)主任簽名		日 期	

列印時間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文件檢核碼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307、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94.04.0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7.3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4.22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7.24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8.03.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1.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六、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國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交換學生

1.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二)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

1.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系所須負擔核定補助生活費至少百分之十（以下簡稱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九、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二)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1.國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4.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十一、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7 日理學院第 9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理學院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 （六）個人履歷（格式自訂）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於當年3月中旬公告甄選資訊、4月中旬完成申請收件、4月底完成審查，並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於前一年9月中旬公告甄選資訊、10月中旬完成申請收件、10月底完成審查，並依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五、本學院由「主管會議」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一）非大陸地區學校：外國語文成績占40%、讀書計畫占30%、個人履歷占2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二）大陸地區學校：讀書計畫占50%、個人履歷占4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申請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由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六、本院審核將參酌國合會補助考慮依下排序：

（一）雙聯學位生

（二）交換學生

（三）訪問學生

（四）暑期專業學分生

（五）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

（六）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國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

（七）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

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院補助者優先考量。

七、獲本要點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國外學校辦理選課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共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須將在國外學校所選課程資料影本，寄至本校所屬學系（所）主任或所長簽章，並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

86 年 4 月 16 日 第 247 次 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 日 第 259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31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 第 32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 第 33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 33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次 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第 2 次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並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 第四條 學生經各系(所)核准後，應檢附研修計畫書、在校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審核，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由本校出具核定公函，其後依國外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出境與入學相關手續。
- 第六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學雜費、獎學金等事宜，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協議書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於完成註冊、選課手續後二個月內，須填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
-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